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94102529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就「荷蘭商TBC Holdings B.V.及Harvest Cable Holdings B.V.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案」舉行聽證會。

依據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0條第7項、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、第107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聽證緣由：

(一)討論「荷蘭商TBC Holdings B.V.及Harvest Cable Holdings B.V.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案」相關待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。

(二)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審理本投資案，考量未來如何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、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，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，為求審查程序周延，特召開聽證會廣納各界意見。

二、109年9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13時45分。

三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）。

四、主持人：林委員麗雲。



五、出席者：詳附件3。

六、聽證議題：

(一)對於國家安全、產業健全發展及公平競爭是否有不利影響：

1、投資動機與目的？

(1)本案是否為短線操作？買賣雙方長期經營目標、持有及轉移目的為何？

(2)TBC旗下系統經營者與大豐等3家系統經營者未來是否有實質業務合作之規劃？

(3)倘本案獲同意，TBC旗下系統經營人員後續規劃為何？

(4)買方聲明概括承受Dynami前案之承諾事項，是否於買賣契約上有敘明？概括承受程度為何？

2、資金相關問題：

(1)本案最終受益人為何人？

(2)5年期12億元授信，其本利息支付之資金來源為何？未來是否會藉由TBC旗下轉投資之系統經營者增加借貸？

(3)本案借貸擔保品為何？擔保品不足12億，是否有超貸問題？

(4)是否有下層系統經營者之資金向上流動至AMPL可能？是否於信託契約上有敘明？

(5)如TBC旗下系統經營者或AMPL有資金需求，買賣雙方是否有增資之可能？

3、被投資之國內系統業者與其他相關產業有無合作規畫？

(1)是否與電信業者、頻道代理業者、OTT業者、硬體業者有合作規劃？

(2)未來是否投入5G、智慧家庭、智慧醫療、AIOT或大數據等數位產業發展？其規劃為何？

(二)申請人投資有線廣播電視，未來之經營願景及策略：

1、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：

(1)公用頻道及地方自製頻道之發展經費如何安排？

(2)如何提高地方居民對媒體的近用程度？

2、頻道內容多樣性：

(1)有線電視數位化經費是否增加？

(2)是否訂定公平、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，並應依該規章實施？

3、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：

(1)收視費用是否調整？

(2)如何提高服務品質？

4、經營效率之提升：

(1)在有線電視及寬頻產業未來須持續投入高額資本，並可能趨向薄利化的情況下，申請人將如何因應並與現有經營團隊互動？

(2)未來面臨數位匯流競爭市場，將如何塑造產品地位及提升企業形象？

(3)對未來經營規劃之願景？

5、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：

(1)本案是否對有線電視相關產業(含水平與垂直)發展造成不利影響？

(2)本案是否可能造成媒體壟斷 或言論自由受限？

6、其他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：

(1)本案是否促進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？

(2)本案是否有利數位匯流？

(3)本案對整體社會之益處？

七、聽證主要程序(詳見附件4：聽證程序表)。

八、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法出席聽證會時，得選任代理人代為出席聽證。

九、出席聽證意願之表示與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就本案立場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。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會者填具出席聽證申請書(如附件5)於109年9月12日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帳號及其書面資料(含資料封面，並同隨身碟或其他電腦儲存媒體)，送達本會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。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，傳真號碼為

02-23433600、電子郵件帳號為neil_cheng@ncc.gov.tw】。但如認為有保密必要者，請於提出時敘明應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。

十、聽證程序應公開並以言詞為之，但公開顯有違背公共利益或嚴重損害當事人利益之虞者，主持人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。

十一、囿於場地限制，聽證會不開放一般民眾出席，將辦理網路直播提供公開資訊。

十二、為利聽證會之進行，擬於聽證會陳述意見或未能出席聽證會者，應於109年9月12日以前將書面意見（其格式如附件6）及資料提交本會。聽證會舉行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意見必要者，應於聽證期日後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前二項之書面意見及資料，提出者認有保密必要者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，送交本會。

十三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缺席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，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。

十四、本會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視個案繁簡程度及擬出席者之多寡，得於正式舉行聽證前就下列事項召開預備聽證：

- (一)釐清爭點。
- (二)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。
- (三)提出有關之文書及證據。
- (四)其他與聽證相關之事項。

十五、為確認出席資格，出席會議當場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俾利核對身分。各報名出席者務須於報名後洽承辦單位確認報名結果（電話：02-33438315）。

十六、本聽證會除主辦單位外不得採訪、錄影(音)或照相。

十七、聽證以我國通俗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
十八、本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名稱與地址、聽證程序表、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格式電子檔，請至本會網站（http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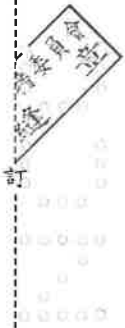
(//www.ncc.gov.tw/) 之公告下載。

十九、附件：

- (一)投資前架構圖。
- (二)投資後架構圖。
- (三)聽證會出席者之名單。
- (四)聽證會程序表。
- (五)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格式電子檔。
- (六)聽證會意見書。
- (七)會議規則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裝



線